

证券代码：872532

证券简称：格瑞特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不能在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“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，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。”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条：“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，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；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，出现《公司法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，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。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，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。”

因公司所在地上海市 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，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未能如期完成，公司董事会无法提请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年度股东大会需要提前 20 天通知，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会。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，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7 日